

# 北約組織新秘書長候選人

## ——倫斯

張云德

北大西洋公約部長理事會，今年六月三、四兩日在葡京里斯本舉行會議，除各項決議之外，並正式提名歐洲人的身體較高和做過外交部長最久的荷蘭約瑟夫·倫斯博士（Dr. Joseph M. A. H. Luns）為下一任的北約組織秘書長。

倫斯現年五十九歲，他的這項任命早在人們預料之中。他將於十月一日就職，接替已滿五年任期的義大利人布洛修（Manlio Brosio）。布氏長已經十九年了，在他的外交生涯中的前任是：英國的伊斯梅爵士（Lord Ismay 1952-57）、比利時的斯巴克（Paul-Henri Spaak 1957-61）、荷蘭的斯狄克爾（Stikker 1961-64）。

北約組織秘書長的人選條件，原則上是從獨立而政治進步的小國中遴選，但需要高度的外交機智的人才，以調解十五個盟國間可能發生的歧見。倫斯是一位樂觀、熱情、誠懇的長於談判者，也是個勇敢、多采多姿的人物，當能勝任愉快。英國外長休姆表示：「倫斯先生將為北約帶來微笑」（Mr. Luns "will bring a smile into NATO"）。

北約組織新秘書長候選人——倫斯



積極加強西歐國家與美國的合作。他詢屬員的意見。可是，他的工作仍被的刻苦工作，無異於歐洲的任何政治家。

一九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，倫斯作為北約組織的第五位秘書長，倫斯於這個緊要的關頭接任。因為北約組織正開始研究與華沙公約國家談判裁軍。倫斯自己的意見很審慎。他不想北約組織太沉迷於天下太平的希望，以至喪失它作為西歐保衛者的主要任務。

倫斯極力主張強化北大西洋公約組織，並積極支持英國參加歐洲經濟社會。在這兩事上，他曾和戴高樂發生衝突，他是唯一曾和戴氏抗衡的人。雖然如此，他們却彼此互相尊重。戴高樂於去世前不久，曾將他的一本回憶錄送給倫斯，並在書中題辭曰：「友誼」。

倫斯是一位速讀者，即使在看電視的時候，他也能細閱歷史和外交部的電報。他是溫和的天主教人民黨（Katholieke Volkspartij）的黨員，從不隱瞞他憎惡黨內的進步天主教徒及左翼份子。在觀賞電視時，他說：「假如看到一些左翼份子奢談天下事，我就站起來，離開他們。」

任職比任何其他西方外長時間較長，倫斯時常在海牙演獨角戲，由他自己作出各項重要的決定，而沒有徵二等秘書，並成為荷蘭紅十字會駐葡

倫斯極力主張強化北大西洋公約組織，並積極支持英國參加歐洲經濟社會。在這兩事上，他曾和戴高樂發生衝突，他是唯一曾和戴氏抗衡的人。雖然如此，他們却彼此互相尊重。戴高樂於去世前不久，曾將他的一本回憶錄送給倫斯，並在書中題辭曰：「友誼」。

倫斯是一位速讀者，即使在看電視的時候，他也能細閱歷史和外交部的電報。他是溫和的天主教人民黨（Katholieke Volkspartij）的黨員，從不隱瞞他憎惡黨內的進步天主教徒及左翼份子。在觀賞電視時，他說：「假如看到一些左翼份子奢談天下事，我就站起來，離開他們。」

任職比任何其他西方外長時間較長，倫斯時常在海牙演獨角戲，由他自己作出各項重要的決定，而沒有徵二等秘書，並成為荷蘭紅十字會駐葡

京的代表。一九四三年十一月，倫斯外交責任。德瑞斯宣稱，當他們（指倫斯與畢嚴）以「職能的基礎」劃分權責的時候，他們會「實行聯合的職責」之區域組織經濟生活新境界的成就。倫斯與畢嚴性格相似，二人意氣很相投，這種沒有前例的安排效果却很大。他又說，在協議中「三國組成了比荷盧關稅同盟……建立一個聯合議會機構，處理許多基於三國同盟而發生之問題。」

一九五五年，他引述在布魯塞爾的商談時表示，「爲了獲得超越國家的力量，黨與天主教人民黨實際聯合的力量，總理德瑞斯宣布一個新的內閣，任命倫斯爲單獨的外交部長。倫斯曾在歐洲原子能談判中扮演要角，與會代表有法國、西德、義大利、比利時、荷蘭、盧森堡等，經磋商結果，於一九五七年三月廿五日在羅馬簽訂兩個條約，其一是預先約定「一個歐洲共同市場，在此市場內貨物的轉移與人民的來往基本上不受關稅和國界的限制」。其二是設立西歐核子研究的聯合機構。

倫斯經歷很多聯合內閣。他時常表示，在這些聯合內閣危機與看守政府中，他是最愉快的一位了，當時他不憂慮從政治領袖們而來的壓力。荷蘭人口百分之三十八點五是天主教徒，因此天主教人民黨擁有相當大的勢力，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大選中，天主教人民黨和勞工黨的總理威廉·德瑞斯（Willem Dress）的決定，爲了正義而保持強大與團結意見不同，倫斯仍主張和印尼友好。切實地聯合而掌握了國會。由於德氏的才華而獲得另外一些小黨的支持，討論韓國問題時，倫斯說明其立場，同年八月德氏就任他第三任總理，九護集體安全原則。他支持同年九幾內亞問題與故羅伯甘迺迪發生白熱化的衝突，他們的喊叫聲使整個荷蘭外交部都能聽得到，雖然如此，但過時半告辭，除非「我想表示我非常喜歡它。」但是，縱使如此，他也祇留

到十時三十五分。

「自由世界」，並且痛恨蘇俄在裁軍委員會中「所持的態度」。次年三月對該地區的武裝滲透。一九五四年，倫斯與印尼外長簽訂一項議定書，從「荷印國協」爲之解體。雖然雙方結婚，生有子女二人，均已成年。倫斯與荷蘭女爵柯恩麗亞（Elisabeth Cornelia）於一九三九年簽署條約，「倫斯補充說，「那對於以茱莉安娜女皇爲元首的「荷印國協」(Netherlands-Indonesia Union) 的伙伴，並於一九五〇年九月廿九日商會聯席會上演講，他申述其信念說「歐洲經濟社會的平衡，將是更多的貿易創新而不僅僅是貿易的轉移。」

「共同使用我們的成果是後倫斯被邀請去一家巴黎飯店看甘迺迪。」

(J. W. Beyen) 協同任職，分担我們的責任。